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评分表

一、企业类型:加工、流通型

二、评定企业名称：

三、评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得分** | **备注** |
| 企业规模（25分） | 1.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1.年销售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2.每超过50万元增计1分，最高合计15分。 |  |  |
| 2.总资产：资产总值在150万元以上，计8分，达不到的计0分。 |  |  |
| 3.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在80万元以上，计7分，达不到的计0分。 |  |  |
| 企业信用（15分） | 1.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农业生产型企业免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  |  |
| 2.企业不欠职工工资，加工、流通不欠社会保险金的计5分（农业生产型企业免除此项），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  |  |
| 3.企业开户银行出具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5分，未提供证明或证明不符要求的此项不得分，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贷记录的，扣2分。 |  |  |
| 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  1.企业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含60%）的计5分，2.高于60%低于80%（含80%）的计3分，高于80%的计0分。 |  |  |
|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35分） | 1. 生产型企业带动农户10户的计15分，达不到的计0分；带动农户超过10户的，每增加2户，加1分，最高加5分；2.加工、流通型企业带动农户20户的计15分，达不到的计0分；带动农户超过20户的，每增加2户，加1分，最高加5分；
 |  |  |
|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000元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1000元的，每增加100元，加1分，最高加5分。 |  |  |
| 企业生产基地（10分） | 农产品种植生产型：粮油作物面积80亩及以上，或蔬菜面积20亩及以上，或水果面积20亩及以上，或花卉面积50亩及以上，或糖蔗面积20亩及以上，或其他种植面积50亩及以上。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 |  |  |
| 农产品水产养殖型：养殖面积100亩或年产量200吨及以上； |  |  |
| 加工、流通型有符合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  |  |
| 企业产品竞争力（10分） | 1.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2.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  |  |
| 3.有省名牌产品证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4.企业能够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或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计1分，否则计0分； |  |  |
| 5.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6.有专利证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7.有商标注册证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8.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9.企业有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施、检测人员及检测记录齐全。符合规定标准的计1分，达不到的计0分。 |  |  |
| 加分条件 | 1.企业聘请本镇农民作为企业职工，聘请5-10人的，计1分；聘请10-20人的，计2分；聘请20人以上的，计3分。（需提供聘请职工的劳动合同、员工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等资料）；2.企业当年为本镇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服务的人次达到15-25人次的，计1分；25-50人次的，计2分；50人次以上的，计3分。（需提供培训和服务记录、图片等资料）；3.企业牵头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的，计2分；4.在本镇范围内设立生产、加工基地，并收购本地农产品作为企业加工或流通主要原材料的，计2分。（需提供近两年来的农产品购销合同、协议等资料）；5.企业参与菜篮子工程建设，在保障我市菜篮子产品供应方面有突出贡献的，计2分；6.企业具备进出口经营权，且年进出口贸易达到20万美元以上的，计2分；7.企业成功上市的，计2分；8.建有符合企业生产规模的配套冷链设备的，计2分。 |  |  |
| 合 计 |  |  |  |

评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评分表汇总表

评定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人 | 得分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得分 | ------------- |  | ------------- |

中山市阜沙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结果

 根据 企业向我局申请，成为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在 年 月 日，由中山市阜沙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组织本镇相关业务部门及专家，经现场考察、申请资料审查、现场评分，综合得分为 ，同意该企业成为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中山市阜沙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评分表

一、企业类型:农产品种植生产型

二、评定企业名称：

三、评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得分** | **备注** |
| 企业规模（25分） | 1.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1.年销售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的计20分；2.每超过10万元增计1分，最高合计25分。 |  |  |
| 2.总资产和固定资产：在2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10万元以上，得5分；若两项指标中一项达不到的扣2.5分，最高扣分为5分。 |  |  |
| 企业信用（15分） | 1.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农业生产型企业免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  |  |
| 2.企业不欠职工工资，加工、流通不欠社会保险金的计5分（农业生产型企业免除此项），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  |  |
| 3.企业开户银行出具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5分，未提供证明或证明不符要求的此项不得分，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贷记录的，扣2分。 |  |  |
| 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  1.企业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含60%）的计5分，2.高于60%低于80%（含80%）的计3分，高于80%的计0分。 |  |  |
|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35分） | 1. 生产型企业带动农户10户的计15分，达不到的计0分；带动农户超过10户的，每增加2户，加1分，最高加5分；2.加工、流通型企业带动农户20户的计15分，达不到的计0分；带动农户超过20户的，每增加2户，加1分，最高加5分；
 |  |  |
|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000元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1000元的，每增加100元，加1分，最高加5分。 |  |  |
| 企业生产基地（10分） | 农产品种植生产型：粮油作物面积80亩及以上，或蔬菜面积20亩及以上，或水果面积20亩及以上，或花卉面积50亩及以上，或糖蔗面积20亩及以上，或其他种植面积50亩及以上。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 |  |  |
| 农产品水产养殖型：养殖面积100亩或年产量200吨及以上； |  |  |
| 加工、流通型有符合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  |  |
| 企业产品竞争力（10分） | 1.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2.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  |  |
| 3.有省名牌产品证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4.企业能够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或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计1分，否则计0分； |  |  |
| 5.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6.有专利证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7.有商标注册证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8.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9.企业有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施、检测人员及检测记录齐全。符合规定标准的计1分，达不到的计0分。 |  |  |
| 加分条件 | 1.企业聘请本镇农民作为企业职工，聘请5-10人的，计1分；聘请10-20人的，计2分；聘请20人以上的，计3分。（需提供聘请职工的劳动合同、员工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等资料）；2.企业当年为本镇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服务的人次达到15-25人次的，计1分；25-50人次的，计2分；50人次以上的，计3分。（需提供培训和服务记录、图片等资料）；3.企业牵头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的，计2分；4.在本镇范围内设立生产、加工基地，并收购本地农产品作为企业加工或流通主要原材料的，计2分。（需提供近两年来的农产品购销合同、协议等资料）；5.企业参与菜篮子工程建设，在保障我市菜篮子产品供应方面有突出贡献的，计2分；6.企业具备进出口经营权，且年进出口贸易达到20万美元以上的，计2分；7.企业成功上市的，计2分；8.建有符合企业生产规模的配套冷链设备的，计2分。 |  |  |
| 合 计 |  |  |  |

评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评分表汇总表

评定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人 | 得分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得分 | ------------- |  | ------------- |

中山市阜沙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结果

 根据 企业向我局申请，成为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在 年 月 日，由中山市阜沙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组织本镇相关业务部门及专家，经现场考察、申请资料审查、现场评分，综合得分为 ，同意该企业成为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中山市阜沙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评分表

一、企业类型:农产品水产养殖型

二、评定企业名称：

三、评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得分** | **备注** |
| 企业规模（25分） | 1.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1.年销售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2.每超过50万元增计1分，最高合计15分。 |  |  |
| 总资产和固定资产：在2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10万元以上，得5分；若两项指标中一项达不到的扣2.5分，最高扣分为5分。 |  |  |
| 企业信用（15分） | 1.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农业生产型企业免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  |  |
| 2.企业不欠职工工资，加工、流通不欠社会保险金的计5分（农业生产型企业免除此项），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  |  |
| 3.企业开户银行出具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5分，未提供证明或证明不符要求的此项不得分，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贷记录的，扣2分。 |  |  |
| 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  1.企业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含60%）的计5分，2.高于60%低于80%（含80%）的计3分，高于80%的计0分。 |  |  |
|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35分） | 1. 生产型企业带动农户10户的计15分，达不到的计0分；带动农户超过10户的，每增加2户，加1分，最高加5分；2.加工、流通型企业带动农户20户的计15分，达不到的计0分；带动农户超过20户的，每增加2户，加1分，最高加5分；
 |  |  |
|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000元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1000元的，每增加100元，加1分，最高加5分。 |  |  |
| 企业生产基地（10分） | 农产品种植生产型：粮油作物面积80亩及以上，或蔬菜面积20亩及以上，或水果面积20亩及以上，或花卉面积50亩及以上，或糖蔗面积20亩及以上，或其他种植面积50亩及以上。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 |  |  |
| 农产品水产养殖型：养殖面积100亩或年产量200吨及以上； |  |  |
| 加工、流通型有符合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  |  |
| 企业产品竞争力（10分） | 1.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2.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  |  |
| 3.有省名牌产品证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4.企业能够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或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计1分，否则计0分； |  |  |
| 5.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6.有专利证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7.有商标注册证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8.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
| 9.企业有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施、检测人员及检测记录齐全。符合规定标准的计1分，达不到的计0分。 |  |  |
| 加分条件 | 1.企业聘请本镇农民作为企业职工，聘请5-10人的，计1分；聘请10-20人的，计2分；聘请20人以上的，计3分。（需提供聘请职工的劳动合同、员工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等资料）；2.企业当年为本镇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服务的人次达到15-25人次的，计1分；25-50人次的，计2分；50人次以上的，计3分。（需提供培训和服务记录、图片等资料）；3.企业牵头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的，计2分；4.在本镇范围内设立生产、加工基地，并收购本地农产品作为企业加工或流通主要原材料的，计2分。（需提供近两年来的农产品购销合同、协议等资料）；5.企业参与菜篮子工程建设，在保障我市菜篮子产品供应方面有突出贡献的，计2分；6.企业具备进出口经营权，且年进出口贸易达到20万美元以上的，计2分；7.企业成功上市的，计2分；8.建有符合企业生产规模的配套冷链设备的，计2分。 |  |  |
| 合 计 |  |  |  |

评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评分表汇总表

评定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人 | 得分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得分 | ------------- |  | ------------- |

中山市阜沙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结果

 根据 企业向我局申请，成为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在 年 月 日，由中山市阜沙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组织本镇相关业务部门及专家，经现场考察、申请资料审查、现场评分，综合得分为 ，同意该企业成为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中山市阜沙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